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汴医保〔2021〕56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7 月 3 日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宣传工作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开封市医疗保障新闻宣传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河南省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宣传我市医保重点改革和重要政策，用好红色经典，讲好医保故事，把党的声音和医保政策不断传递到基层和群众中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总体思路

以开封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基础，以开封日报、开封新闻广播电视台、开封网等市内主要媒体为主阵地，加强与省医疗保障局、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内各级医保部门的沟通联系，主动策划、突出重点，积极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宣传和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把我市医疗保障系统持续改革保障民生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等惠民政策宣传到每一位参保群众，树立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公开透明、勤政为民、担当负责的良好形象。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综合性宣传工作(牵头单位:局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开展百县千乡万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活动。(下半年)

2.参与市级新闻发布会,介绍全市医保系统各项工作开展完成情况。(适时)

3.围绕牵头出台的各项医保政策做好政策解读、答记者问等针对性宣传工作。(全年)

4.开展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医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宣传。

(四季度)

5.加强对局领导出席重要会议、调研活动及作出重大工作部署的宣传报道。(全年)

6.我市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宣传。(全年)

7.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宣传。

(全年)

8.制作并发布全市医保系统形象宣传片。(四季度)

(二)加强医保法制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牵头科室:法规和规划财务科)

9.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二季度)

10.开展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宣传。(适时)

(三)完善待遇保障。(牵头单位:待遇保障科、市医保中心)

11. 开展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宣传。
(一季度)

12. 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政策宣传。
(适时)

13. 宣传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进展情况。(适时)

(四)规范医药管理。(牵头单位: 医药服务管理科、市医保中心)

14.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管理暂行办法宣传。(一季度)

15. 开展 DRG 试点启动实际付费宣传。(适时)

(五)推动价格招采改革。(牵头单位: 医药服务管理科、市医保中心)

16. 开展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相关宣传。
(适时)

17. 开展豫东“3+3”联盟药品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
相关宣传。(全年)

(六)强化基金监管。(牵头单位: 基金监管科、市医疗保障稽核中心)

18. 开展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二季度)

19.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二季度)

(七)优化医保公共服务管理。(牵头单位: 市医保中心)

20. 开展全民参保工作宣传。(适时)

21. 开展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宣传。(全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局办公室负责宣传活动的统筹协调,开展全局综合性宣传工作。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把政策制定实施与宣传工作同步考虑,积极谋划宣传活动,提供宣传素材,协调推进本单位业务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二) 强化工作保障、协同任务推进。

各单位、各科室要认真梳理宣传重点,明确任务分工,创新宣传模式,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各项宣传工作顺利开展。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加强对宣传资金的统筹和保障,根据宣传形式和覆盖面,科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加强沟通协作、务求工作成效。

进一步增进与省医疗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等部门的交流沟通,积极完成各项宣传任务。加强同各类媒体的沟通协作,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医保工作,利用各种力量做好各项具体宣传活动的实施承办。切实加强系统内宣传发动,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宣传活动全员参与、全程参与。

(四) 加强督促检查、搞好总结考评。

市医疗保障局将定期对各县区、各单位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

行调研，对发现组织不够有力、行动不够积极、成效不够明显的，及时指出问题、进行重点督导。对各县区、各单位相关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及报送采用信息实行量化记分制，所记分数将作为各单位宣传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并运用于 2021 年度绩效考核。